

共同匯報標準 (CRS) 控權人自我證明表格

共同匯報標準 (CRS) 控權人自我證明表格

(請以正確填寫第一至五部分)

重要提示：

- 此表由控權人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以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稅務局會將資料轉交現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如控權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有所改變，應盡快將所有變更通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必須填寫表格所有部分。如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填寫。在欄 / 部標有星號(*)的項目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須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

A	第一部份 - 控權人的身分識別資料	
	A. 控權人的姓名	
①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太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氏*	名字* 中間名
②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③	B. 現時住址	
	第1行 (例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第2行 (例如：城市)	
	第3行 (例如：省、州)	
	國家/地區*	
	郵政編碼 / 郵遞區號碼	
④	C. 通訊地址 (如通訊地址與現時住址不同，填寫此欄)	
	第1行 (例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第2行 (例如：城市)	
	第3行 (例如：省、州)	
	國家/地區	
	郵政編碼 / 郵遞區號碼	
⑤	D. 出生日期* (日/月/年)	

請細閱表格第一頁所載的指示，確保填寫正確的表格。

A. 第一部份 - 控權人的身分識別資料

第1欄 控權人的姓名

填寫您於身分證明文件上的姓名，例如您向本行提供的香港身分證或護照上的姓名。

第2欄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旅遊證件號碼或其他

填寫您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如您沒有香港身分證，請填寫您的護照號碼 / 旅遊證件號碼 / 其他具同等作用文件的號碼。

第3欄 現時住址

按表格內的分行格式填寫完整地址。

請勿使用：

- 郵政信箱或代收地址
- 第三方地址
- 金融 / 財務機構的地址

第4欄 通訊地址

如果您的通訊地址與現時住址不同，請填寫通訊地址。

第5欄 出生日期

按「日 / 月 / 年」格式填寫您的出生日期。

共同匯報標準 (CRS) 控權人自我證明表格

B

第二部份 - 閣下為控權人的實體賬戶持有人	
填寫閣下為控權人的實體賬戶持有人的名稱。	
實體	實體賬戶持有人的名稱
1	
2	
3	

C

第三部份 -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 請提供以下資料，列明(a)控權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控權人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包括在內)及(b)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控權人的稅務編號。列出 所有 (不限於三個)居留司法管轄區。 • 如控權人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香港身份證號碼。 •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A、B或C： 理由A - 控權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B - 控權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請在下方解釋控權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C - 控權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控權人披露稅務編號。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填寫理由A、B或C
1			
2			
3			
如選擇理由B，請在以下方格解釋控權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2			

B. 第二部份 - 閣下為控權人的實體賬戶持有人
填寫所有您作為控權人的實體名稱。

C. 第三部份 -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此編號視乎您的居留司法管轄區而定。如您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應為香港身分證號碼。

經合組織已提供若干有關可接受的編號及格式的資料。您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identification-numbers/#d.en.347759>>。

如您未能提供稅務編號，請註明理由A、B或C。如您選擇理由B，則請您解釋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您必須在表格的方格內填寫此項原因。

共同匯報標準 (CRS) 控權人自我證明表格

D

第四部份 - 控權人類別				
就第二部份所載的每個實體，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別號，指出控權人就每個實體所屬的控權人類別。				
實體類別	控權人類別	實體 (1)	實體 (2)	實體 (3)
法人	擁有控制股權的個人(即擁有多於百分之二十五的已發行股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其他途徑行使控制權或有權行使控制權的個人(即擁有多於百分之二十五的表決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該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 / 對該實體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	財產授予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如：如財產授予人 / 受託人 / 保護人 / 受益人為另一實體，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除信託以外的法律安排	處於相等 / 相類於財產授予人位置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處於相等 / 相類於受託人位置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處於相等 / 相類於保護人位置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處於相等 / 相類於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位置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如：如處於相等 / 相類於財產授予人 / 受託人 / 保護人 / 受益人位置的人為另一實體，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 第四部份 - 控權人類別

首三個控權人類別適用於所有公司（不包括信託或除信託以外的法律安排）。

擁有控制股權是指個人擁有公司多於25%股權的情況。以其他途徑行使控制權是指個人擁有公司多於25%表決權的情況。

如無法識別任何人透過擁有權或其他途徑控制實體，則高級管理人員被視作控權人。他們是公司的主要管理人。

餘下的控權人類別適用於信託或除信託以外的法律安排。

共同匯報標準 (CRS) 控權人自我證明表格

E 第五部份 - 聲明及簽署

本人明白，本人提供的資料是受適用賬戶持有人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關係的所有之條款及細則所規範，當中列明恒生銀行可如何使用和分享由本人所提供的資料。

本人知悉及同意，恒生銀行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有關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用途及(b)把該等資料和關於控權人及任何須申報賬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控權人的稅務居民所在地的稅務當局。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賬戶，本人是控權人 / 本人獲控權人授權簽署本表格。

本人證明，如本人於本表格填寫他人(如控權人或其他與本表格相關的須申報人士)的資料，本人會於填寫本表格的30日內通知他們本人已向恒生銀行提供該等資料同時恒生銀行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有關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法律條文，把該等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該人士的稅務居民所在地的稅務當局。

E. 第五部份 - 聲明及簽署

您必須是第 1 部所述的個人(或者獲授權代表該個人簽署)。

1. 請以正楷填寫您的姓名
2. 請按「日 / 月 / 年」格式在表格上填寫日期。
3. 請於姓名旁的空格簽署表格。
4. 如果您代表第 1 部所述的個人簽署表格，請註明您簽署表格的身分。

如您對您的稅務狀況有任何進一步疑問，我們建議您諮詢專業稅務 / 法律顧問，恒生無法提供任何稅務建議。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變，以致影響本表格第一部分所述個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於30日內通知恒生銀行，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90日內，向恒生銀行提交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1	正楷姓名	簽署
2	日期(日/月/年)	X _____
註：如閣下並非控權人，請列明閣下簽署本表格的身分。如閣下根據授權書以受權人身分簽署，請附上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4	身分	